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375號

原　　告　鄧先覺
被　　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馮兆麟
訴訟代理人　黃蘭茜
　　黃昱靈

上列當事人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5.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6.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

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4.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又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2項、第230條第2項、第13條第1項後段及第3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倘訴之一部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應全部移送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其訴之聲明為：「㈠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㈡恢復第25號停車位格線（下稱系爭車位）」等語，是依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係請求回復系爭車位，且經本院調取原告前於113年間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系爭車位提起確認車位專用權之訴訟，訴訟標的（即系爭車位）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200,000元（計算式：6,600,000元/3），有新北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查（影卷），是本件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即新北市）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綜上，本件應移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林其玄

法　官　游璧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蔡忠衛